

浅析高校师德行为法治化路径

周 灿

(武汉东湖学院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12)

【摘要】高等院校师德的法治化建设在达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时代背景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文试着先阐述新时期师德行为规范法治化的重要性,再从现实角度分析高等院校师德现状,最后探讨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师德;法治化;教育;系统化

高校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门机构,也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高等教育快速发展过程中,却出现了师德失范问题。据统计,近年来发生的教师师德问题不少,有些还比较严重。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高校师德建设,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1 强调师德行为法治化的重要性

1.1 师德行为规范的更高要求

师德是新时代高校教师的必修课,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个人修养综合体现师德。随着时代发展,师德行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教师不仅要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水平,同时也要对自身的道德修养有更高的要求。师德行为法治化不仅规范了教师的行为,也教育了教师本人。依法办事,教师能够更好地在岗位上行使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高校教师在当今高等教育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受害者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声渠道,导致许多的师德行为问题暴露出来,譬如部分教师猥亵学生,行为不检点;部分教师以能否顺利毕业为由威胁学生给自己的私人项目“打工”;部分教师直接挪用学生成果,公然挂上自己的名字,谋取利益……等等。

1.2 师德行为法治化的必然趋势

推行师德建设是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有助于推动高校教育的发展。师德内蕴为道德,外显为自律,隐性的他律特点需靠道德之外的法律规范来呈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指引下,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与教师职业学术规范、道德规范、思想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为师德建设法制化夯实了坚实基础。新时期教师肩负更艰巨的使命担当,应当依照道德行为准则使自身道德趋向

规范化。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均有师德行为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层面明确了教师职业行为的规范,对师德行为作出了细化规定。但当前师德行为的现状,仍是社会舆论和学生家长所诟病的对象。究其原因,一是“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存在偏差,缺乏对师德行为的有效监督和有效约束;二是教师的师德行为不规范、不到位;三是对师德行为的处理过于简单化、随意化。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师德行为规范建设,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 基于现实 赓续反思

2.1 当下较为严重的师德问题浅析

近些年来,高校教师能力素质总体呈现明显上升势头。学历层次提高,顶尖人才汇聚,优惠政策普及等是丰富高校教育环境的主力源头。配合现代科学教育手段的运用,教师教学方式愈发呈现多样化,教育发展前景良好。“凡是任何事物在生长的地方,一个塑造者胜过一千个再造者”。但在繁复的市场化利益关系以及多元文化价值观的冲击下,少数高校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教育理念和职业观念扭曲,在互联网平台发表不当言论,在现实中做出违背师德的行为。一些突出事件也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引人深思。

2.1.1 猥亵事件

高校里的猥亵事件层出不穷。得益于越来越发达的网络环境,许多教师的猥亵事件都得以伸张正义。例如2018年4月5日上午,北京大学95级徐芃、王敖两名毕业生实名举报沈阳教授性侵高岩,导致高岩自杀。2021年9月17日,内蒙古呼和浩特的一名网友爆料她在内蒙古财经大学就读期间,遭教授乌某骚扰猥亵引发关注的事件。

2.1.2 压榨事件

知名教授利用职权之便压榨学生，没做好就不给毕业，学生实名举报，更有甚者，在外接企业的私活，把学生当成廉价劳动力，这样的现象在硕博培养中尤为常见。例如2022年深圳大学胡明伟教授其指导的吕同学控诉“四项问题”：一是“没时间”看他修改多次、自认为“任务量肯定是足够”的毕业论文，并让他延期毕业；二是2019年要求他签下“霸王条款”——“必须发表核心期刊、必须服从他的领导”；三是让他担风险，帮忙报销各种费用；四是2021年招研究助理，全部都是女性。中国人民大学的王义桅教授也被同校教师实名举报，点名说他“剥削学生，违反校风校纪”。

拥有特别权利的导师也正是抓住了即将毕业学生渴望顺利毕业的这一点，利用职权将自己的工作让学生分担美其名曰是在锻炼学生的工作能力，实则进行了一些变相的压榨。导致勇敢的人敢不畏惧一切进行举报，而有的人却因承受不住其中带来的压力出现轻生等自残的现象。

值得深思的是学校给到的导师们的这项特权，而导师们是否能够合理利用这项权利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的努力获得的成果？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在这种特权的趋势下能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人才而做好负责的把关工作吗？

2.1.3 挪用成果事件

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剽窃学生成果的事件也是屡见不鲜。2021年，湖北科技学院副教授叶华山因被学生实名举报剽窃，掀起网络轩然大波。虽然事后学校对于教授叶某的行为给与了严厉的处分，其中包括公开道歉，暂缓研究生导师申报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等。但是这样的触觉结果明显就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虽然表面上处分了叶某，但也并没有实质性的伤害。

近年来，教育部等多部门大力推进学术诚信建设，对一系列学术剽窃等行为亮出了“零容忍”态度。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27条，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

高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本就不对等，远离父母朋友，学生更难以保护自己。现在互联网发展的时代，也可收集足够证据通过种种渠道去将这种不当的行为曝光在人们的面前，希望能引起更多上级政府的重视

在这种特权下产生的影响，会导致的不仅仅是更多的学生在身心上受到更严重的影响，而更为严重的会是在不当的使用特权的情况下把神圣的培养人的教育行业演变成深不可测的沼泽。所以，作为一名影响学生一生的老师，这个角色赋予的含义不仅仅是传授知识那么简单，而更重要的还有老师本身的言行举止也会对学生产生深远的影响。

2.2 当下师德问题频出背后的反思

对屡见不鲜的违背师德事例进行分析，发现问题主要呈现为三个方面。

一是思想层面。部分教师认为，只要取得了专业知识的成绩，就能够在高校中站稳脚跟，全然忽视了思想层面的建设。“四有好老师”就是对这一思想的重要修正。教师不仅仅需要有专业知识，同时在思想政治修养上，也要不断提升自己。

二是行为层面。部分教师凭借着在师生关系中，占据强势地位，无视学生诉求，仅仅为了满足自身私欲，明知故犯，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师德行为归根到底是道德问题，缺乏法律约束，以往仅通过批评教育也无法起到良好的效果，师德行为问题更加猖獗。

三是师资队伍建设层面。在快速传播的信息时代，偶有发生的高校师德滑坡事件必然致使负面评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高校师德建设需要社会、学校和教师个人协同推进，师德法制化的探索过程还要延续。

3 师德行为法治化的路径探索

作为新时代的一名高校人民教师，良好的师德行为比专业知识更为重要。师德行为法治化的核心包含两大方面，其一是依法治理，其二是共同治理。推动高等院校师德法治化的建设往系统化转变，需要政府、高校、教师三方配合接力，即在法制建设、管制机制、个人自觉等方面戮力同心推进高校师德法治化建设。

3.1 相关部门完善立法

当今高校中师德行为问题频出，唯有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方能有效地构建师德行为法治体系。因此，立法和执法同样重要，需要齐头并进，一方面通过立法逐步建立完善的高校师德规范体系。相关的教育部门、立法部门等应该合力推出切实可行的师德行为法治化政策。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高等院校师德规范的规章制度，为顺利开展依法治教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师德建设法治体系趋于完善，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对于任何出台的规章制度而言，它们的效应和寿命，取决于执行情况。在现有的高等教育法律法

规的基础上加大执法力度,有效发挥法律的他律作用,体现法律的保障效力。法律和师德在教学进程中重合的越密集,道德教化才越显效果。借由立法来规范和调整教育者的习惯和行为,将师德法治化是迄今最具理性的抉择。

3.2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高校内应该有相应的激励与管理措施,从而“体现正面倡导与反向规制、柔性要求与刚性约束、道德表率与底线要求、个人自律与社会他律等方面的有机统一”。身处互联网极为发达的今天,管理手段也应该借助新技术进行创新,譬如创建互联网师德档案,打通全国高校网络,让师德行为问题“无处遁形”。而对于师德行为良好的教师,也应该给予相应的奖励,例如,颁发证书,授予称号,形成模范带头作用,让其他教师效仿。从建档、考察和管理等流程中健全长效机制,可囊括明确的激励策略、灵活的竞争机制、公正的考核体系、有效的监督体制等。其次,还要推动学生匿名举报教师渠道的开通,保证学生人身权益的同时,积极发现有师德问题的教师,进行惩罚或开除。最后学校还应该成立专门的监察部门,通过不定期的运动型治理,让教师明白师德行为的重要性,减少师德行为问题发生的可能性。

3.3 教师将师德内化于心

师德行为法治化是刚性要求,但更为重要的是,教师要将师德内化于心。司马光曾提到: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教师是高校高等教育中的重要环节,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不仅如此,还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重要任务。因此教师唯有将师德内化于心,真正认可师德,才会遵守师德。

师德建设首先要提高认识。全国教育大会强调:“我们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糜海波. 新时代师德评价与师德建设的应有维度[J]. 伦理学研究, 2018(2): 117-123.
- [2] 约翰·杜威. 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M]. 赵祥麟, 等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5: 25.
- [3] 周显信, 许双双. 推行高校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掣肘与进路[J]. 思想理论教育, 2019(4): 85-90.
- [4] 徐新洲.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伦理审视与考核评价研究[J]. 江苏高教, 2019(9): 88-92.
- [5] 高敏, 洪亚军. 信念整合与文化自觉: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构建[J]. 东莞理工学院学报, 2022, 29(04): 103-108. DOI: 10.16002/j.cnki.10090312.2022.04.003.
- [6] 肖立勋, 韩姗杉, 康秀云. 70年来高校师德规范的回顾和前瞻[J]. 江苏高教, 2019(11): 6-10. DOI: 10.13236/j.cnki.jshe.2019.11.002.
- [7] 刘志礼, 韩晶晶. 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 内涵意蕴、现实困境及破解之道[J]. 现代教育管理, 2020(09): 67-73. DOI: 10.16697/j.1674-5485.2020.09.009.
- [8] 薛峰, 李彦杰. 从失范到示范: 新时代教师师德建设审思[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9, 37(12): 89-92. DOI: 10.19903/j.cnki.cn23-1074/g.2019.12.019.

作者简介:

周灿(1995-), 男, 汉族, 湖北武汉, 武汉东湖学院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助教, 硕士研究生, 新闻实务。